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台灣時間西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192,871,628 股，出席具表決
權總股數 170,733,372 股，出席比率為 88.52%。

出席董事：趙宇天董事、張立秋獨立董事

列 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蕭昊佑協理

主 席：陳志全董事長

紀錄：林佩瑩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本公司公
司章程所規定出席門檻，並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依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據相關臺灣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第一上市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執行長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69,633,372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715,269	88.85%
反對權數	0	0%
無效權數	1,205,000	0.7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13,103	10.4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回台進行股票第一上市案之申請並符合相關臺灣法令，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3. 本章程修訂案，提請股東臨時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決 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69,633,372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715,269	88.85%
反對權數	0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918,103	11.1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公司章程第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69,633,372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715,269	88.85%
反對權數	0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918,103	11.1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第一上市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分，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第一上市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於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擬請原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於初次上市前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2. 為配合公司上市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
3. 該次發行之新股，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供員工承購，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新股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69,633,372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715,269	88.85%
反對權數	0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918,103	11.1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及為配合實際運作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
本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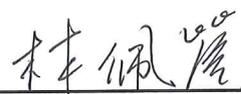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169,633,372		
表決結果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715,269	88.85%
反對權數	0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918,103	11.15%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陳志全



紀錄：林佩瑩

附 件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BH-103
版 本：	V.1
實施日期：	2016年 08月05日
主管核准：	董事會核准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係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28條之2、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規定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

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預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	BH-101
版 本：	V.1
實施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主管核准：	董事會核准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爰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組織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如有)、重要商業往

來交易對象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如有)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

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本：V.1
文件編號：BH-102 實施日期：2016年08月05日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文件編號： BH-102
版 本： V.1
實施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主管核准： 董事會核准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執行長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執行、解釋及諮詢服務，稽核室負責通報內容登錄建檔及監督執行，相關職掌如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美金三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美金三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

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規定，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

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Item No.	修正條文 New version	現行條文 Current version	說明 Explanation
Article 67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第 67 條	<p>67.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except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if the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mandatory electronic voting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 applies to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ust adopt electronic voting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p> <p>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但本公司符合金</p>	<p>67.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mandatory electronic voting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 applies to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ust adopt electronic voting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p> <p>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符合金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規定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as the Company is apply for primary listing in TWSE, and after listing the Company must adopt electronic voting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in the general meeting.</p> <p>本條修正。因應本公司擬申請第一上市，於掛牌後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予修正。</p>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Item No.	修正條文 New version	現行條文 Current version	說明 Explanation
	<p>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規定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Article 68 of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章程第 68 條	<p>68. Whenever t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i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67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p>	<p>68.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67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ed Article 67. 本條配合第 67 條修正。</p>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Item No.	修正條文 New version	現行條文 Current version	說明 Explanation
	<p>votes in respective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p>	<p>votes in respective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p>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Item No.	修正條文 New version	現行條文 Current version	說明 Explanation
	<p>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p> <p>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p> <p>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p> <p>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p> <p>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之公司及職務
陳志全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擔任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擔任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擔任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擔任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 RenBio Holding Ltd. 董事 擔任 RenBio Inc. 董事 擔任 Global Mobile Corp. 董事 擔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董事 擔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董事 擔任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康晟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卓隆燁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潤泰集團總裁特別助理 擔任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 RenBio Holding Ltd. 董事 擔任 RenBio Inc. 董事 擔任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趙宇天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擔任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擔任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及董事長。 擔任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 Newport Healthcare, LLC. 董事長。 擔任 Ansun BioPharma 董事長。 擔任 Impax Laboratories, Inc. 董事。 擔任 Arbor Pharmaceuticals, LLC. 董事。 擔任台北醫學大學董事信託人
夏正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擔任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擔任 Advisor Committee of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之公司及職務
陳林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擔任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管合夥人 擔任 Apama Medical Inc. 董事 擔任 Atia Medical Inc. 董事 擔任 Allecra Therapeutics GmbH 董事 擔任 BAROnova, Inc. 董事 擔任 Curatia Medical, Inc. 董事 擔任 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閻雲	擔任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董事長 擔任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擔任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擔任台北醫學大學校長 擔任 Advisor Committee of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金拋	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擔任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擔任東方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一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一銀國際租賃(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一銀國際租賃(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立秋	擔任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擔任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擔任順天集團執行長 擔任順天草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擔任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擔任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擔任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顧問
石全	擔任 Crown Bioscience, Inc. 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擔任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擔任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合聘教授

Tanvex BioPharma, Inc.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p>	<p>文字修訂。</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計</u>委員會。</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議委員會。</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u>計</u>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議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p>	<p>文字修訂。</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議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議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p>文字修訂。</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議委員會。</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文字修訂。</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u>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三、<u>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四、<u>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訂</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議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p>	<p>文字修訂。</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議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